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述职人：陈燕燕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年度，我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发表意见，未曾出现投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列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陈燕燕	8	4	4	0	0	否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均现场出席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主要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选举非独立董事、选举独立董事、闲置资金购买理财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聘任审计机构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、募投项目结项、募投项目终止等事项，

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进行了公告。

三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第三届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曾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；参与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对公司内控部门提交的内控审计报告、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进行了审议，并随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，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；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通过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；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

1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监督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2、本人通过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索取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；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均认真阅读相关议案及公司呈报文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3、本人不定期核查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；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，及时跟进审计工作进度，对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及建立有效沟通渠道；每季度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，对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进行检查分析，及时把握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存在的问题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4、本人在报告期内坚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及时参加相关培训，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、法规，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，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本次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七、自律情况

1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能自觉地遵守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自律，对获知的公司商业机密、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，未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。

2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，符合独立性的规定。

3、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加强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，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。

在2022年，我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燕燕